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4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相关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郑晓生、李锋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934.31万元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6万元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100%股权。

相关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郑晓生、李锋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46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6月13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公司关联方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合公司”)转让所持有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筑健”)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2433X3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泥岗东路1122号路桥大厦19层

(五)法定代表人:刘军

(六)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1981年11月1日

(八)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000,080.06	503,000,196.94
总负债	49,001,000	500,001,029.22
净资产	-919.94	2,999,167.72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19.94	116.88
净利润	-919.94	87.66

(十一)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产合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十二)关联关系

产合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能建集团持有的汕尾筑健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Q4X7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深圳市-汕尾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三楼(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王宏涛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3月11日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房地产评估;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创业空间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汕尾筑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建集团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0
总负债	0
净资产	0
项 目	2025年1-3月(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1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汕尾筑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2.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汕尾筑健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汕尾筑健理财,以及其他汕尾筑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1.审计情况

能建集团委托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深恒平专审字[2025]第034号)。

2.资产评估情况

能建集团委托深圳市鹏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鹏建(评报)字[2025]第ZC-0029号)。

(1)评估对象: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及原因: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企业申报的各项目评估明细表,在核实报表、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来进行评估工作。

(5)评估结论: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0.00元,评估价值为0.00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00元,评估价值为0.00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00元,评估价值为0.00元,评估无增减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为基准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基本相符,交易价格明确、公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标的

能建集团拥有的汕尾筑健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能建集团根据资产评估价值向产合公司转让汕尾筑健产权,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元。

(三)支付方式

能建集团与产合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15日内,产合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至能建集团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股权转让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出售汕尾筑健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汕尾筑健股权有利于公司机构整合、瘦身健体,并强化公司与特区建工集团旗下公司的协同作用。若本次转让完成,将不再持有汕尾筑健股权,汕尾筑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与特区建工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今,公司与特区建工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2.08亿元,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出售汕尾筑健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北京市东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北京市东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交易行为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具备履行本次转让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转让交易的转让标的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深恒平专审字[2025]第034号)

3.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鹏建(评报)字[2025]第ZC-0029号)

4.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深鹏建(评报)字[2025]第ZC-0029号)

5.北京市东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6.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47

关于公司出售所持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6月13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所持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934.31万元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技术”)100%股权;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公司”)以人民币3.06万元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检测中心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下称“通诚公司”)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DPR02B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水围社区华昌路98号华富工业园综合楼202

(五)法定代表人:林明博

(六)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22年7月5日

(八)经营范围: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881,944.34	47,055,547.25
总负债	46,810,505.43	44,824,062.67
净资产	4,071,438.91	2,231,484.58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7,127,165.65	7,853.77
利润总额	-3,082,190.98	-1,691,794.86
净利润	-2,311,643.23	-1,691,794.86

(十一)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检测中心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十二)关联关系

检测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健技术100%的股权及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通诚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之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81694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2栋1层2层

5.法定代表人:张宪彬

6.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年10月9日

8.营业范围:对外承接砖、砂、石、砌块、水泥、石灰、轻骨料、沥青、油毡等原材料试验;混凝土和砂浆的试配、力学性能、抗渗性能试验;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混凝土掺合用水、外加剂、掺合料试验;钢材(含连接件)的力学性能试验、化学分析;简易土工试验;路基及路面质量检测;结构裂缝变化、应力应变、混凝土碳化等结构工程监测;土体压力、沉降、位移等工程监测;建筑工程及交通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工程的施工;机电及检验检测设备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及测量。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健技术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267,503.30	63,426,548.77
总负债	46,316,201.87	42,679,698.64
净资产	24,951,301.43	20,746,850.13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45,295,601.17	5,603,705.37
利润总额	3,682,467.52	-4,301,985.45
净利润	4,304,854.26	-4,301,985.45

1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天健技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2.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天健技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天健技术理财,以及其他天健技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之二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41733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5栋1层

5.法定代表人:刘永发

6.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1月13日

8.营业范围: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材料、结构力学指标试验检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取得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自有物业租赁。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粤通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39,605.05
总负债	5,114,125.84
净资产	-2,274,520.79
项 目	2025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
利润总额	-860.85
净利润	-860.85

1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通诚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2.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通诚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通诚公司理财,以及其他通诚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1.审计情况

公司及检测中心双方共同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天健技术及通诚公司的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截止2024年6月30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20124号)及《关于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的截止2024年6月30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20125号)。

2.资产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之一:天健技术

公司及检测中心双方共同委托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健技术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SZ0GQZH[2025]0191ZJGC号)。

①评估对象: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评估范围: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③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④评估方法及原因: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天健技术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健技术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天健技术主营业务为工程技术检测服务,专业范围涉及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建筑结构、建筑材料、轨道交通等领域,目前拥有深圳市大浪本部、坪山区试验室及深汕合作区试验室三个办公试验场所,且已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综合乙级)、《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证书》等专业检测资质。

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企业管理水平、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积累及人力资源等因素的价值贡献,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

⑤评估结论: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01.1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753.82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547.3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934.31万元,增值额为1,387.01万元,增值率为54.45%。即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2)交易标的之二:通诚公司

公司及检测中心双方共同委托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通诚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SZ0GQZH[2025]0190ZJSC号)。

①评估对象: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评估范围: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③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④评估方法及原因:《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被评估单位目前暂未经营,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虽成立已久,但近几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无经营业务人员、无上下游客户,无法准确预测未来经营收益,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

⑤评估结论: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4.38万元,评估价值为514.18万元,增值额为219.80万元,增值率为74.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11.12万元,评估价值为511.1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16.74万元,评估价值为3.06万元,增值额为219.80万元,增值率为101.41%。即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元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为基准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基本相符,交易价格明确、公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拥有的天健技术100%股权

粤通公司拥有的通诚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资产评估价值向检测中心转让天健技术100%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3,934.31万元;粤通公司根据资产评估价值向检测中心转让通诚公司100%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3.06万元。

(三)支付方式

检测中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天健技术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公司支付天健技术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剩余的天健技术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34.31万元,在2026年5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

检测中心以现金方式向粤通公司支付通诚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06万元,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粤通公司收到检测中心支付的通诚公司100%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丙方办理完成通诚公司工商过户手续。

公司收到检测中心支付的天健技术100%股权转让款后,且检测中心协助天健技术向甲方上缴其以往年度未上交利润、协助通诚公司向粤通公司归还往来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检测中心办理完成天健技术的工商过户手续。

六、出售天健技术及通诚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天健技术及通诚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主业。若本次转让完成,将不再持有天健技术及通诚公司股权,天健技术及通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与特区建工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今,公司与特区建工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2.08亿元,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所持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出售天健技术及通诚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交易行为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具备履行本次转让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转让交易的转让标的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20124号)

3.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SZ0GQZH[2025]0191ZJGC号)

4.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世联资产评报字SZ0GQZH[2025]0191ZJGC号)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6.关于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20125号)

7.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SZ0GQZH[2025]0190ZJSC号)

8.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世联资产评报字SZ0GQZH[2025]0190ZJSC号)

9.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10.天健技术及通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捷兴”)核心技术人员杜红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杜红兵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杜红兵先生离职后,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杜红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杜红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杜红兵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杜红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艺助理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任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品质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23年10月,历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技术中心研发部专家;2023年10月加入迅捷兴,任集团技术总监一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红兵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211项,其中杜红兵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申请的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杜红兵先生涉及的专利均为其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不是单一发明人。上述专利申请均为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杜红兵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

3.保密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杜红兵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杜红兵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杜红兵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一支理念先进、技术全面、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中心团队。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技术中心已构建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合理的人才结构以及一套切实有效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为公司保持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19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0.53%,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杜红兵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工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杜红兵先生离职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后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仁德、陈强、李成、杜红兵
本次变动后	张仁德、陈强、李成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杜红兵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以及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仁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068%。该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张仁德先生拟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125%。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张仁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13日,监事张仁德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积减持公司股份13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仁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809,400股
持股比例	0.60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0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仁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减持数量	139,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7日~2025年6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9,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11~22.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57,092.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600股
减持比例	0.10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125%
当前持股数量	67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0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